

法規名稱	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6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培育專業領域人才，開設主題式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微學分)，以達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微學分係指教學單位依其教育宗旨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
- 第三條 微課程開課規範：
 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二、微課程應具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亦即該課程能全校學生選修。
 三、微課程內容應以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業師協同授課。
 四、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五、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課程規劃之申請，經系、院、學程小組及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由各系統籌課程之開設，最低開班人數為 30 人。
 六、微課程規劃審核包含學習目標、教學策略、授課時數及評量方式等。
- 第四條 微學分開課規定：
 一、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之申請，經系、院、學程小組及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專業必修課程不得開設微學分。
 三、微學分規劃審核包含教學大綱、課程進行方式、授課時數、授予學分數及評量方式等。
- 第五條 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微課程教師須記錄學生出缺席、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主授課教師統整。
 二、主授課教師須於學期末，逕行核計學生參與微課程時數累計達學分認證標準者登錄於成績系統。
 三、每位教師擔任微課程授課時數，每人每學期以 18 小時為限，業師每人每學期以 6 小時為原則。
 四、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且未領計劃補助鐘點費者，其實際教學時數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規定支領鐘點。
- 第六條 學生修課規範：
 一、微課程依開課單位公告時間進行選課，以大學部學生修課為原則。

法規名稱	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6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二、學生不得修習與原修習之正式課程名稱相同之微學分，亦不得重複修習內容相同之微學分。

三、學生自由修習微課程通過累計滿 18 小時取得 1 學分，成績不納入學期、學年、畢業成績平均計算。

四、畢業時認列畢業學分，最高 6 學分為限。學生應完成修業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以及總學分數方能畢業，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110210063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 年 04 月 07 日公告)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 112210253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9 月 19 日公告)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 112210330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113 年 0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32100919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4 月 10 日公告)